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798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2%。

---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控股股东李松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，在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的中融-融雅 49 号（P 类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庚泽 1 号（A9 类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统称为“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”）出现逾期无法兑现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本金遭受损失时，由李松年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部分。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，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已逾期兑付。

---

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最大程度消除前述事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李松年签订《资金共管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与李松年设立共管账户、由李松年向该共管账户存入相关款项的方式，以保证其所作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，同时公司将与李松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锡山支行”）签订《账户管控服务协议》，由公司设立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港下支行”）开设账户，锡山支行与港下支行系隶属关系，协议项下的条款对港下支行亦具有约束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8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松年、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、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士年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---

近期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并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全面梳理，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保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效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798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修订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其中包含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、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为

---

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并以市行政审批中心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但在工商变更过程中，经与审批部门沟通，因公司非化学类型企业，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申请未获通过。因此，公司需终止经营范围变更，并终止章程中第十四条营业范围的修订，章程中其他修订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涵盖了业务领域，本次终止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798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,998,67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张晓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---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